

2026 台灣體罰調查報告（更新版）

台灣前進

執行摘要

本次調查透過網路測驗形式（「我們都是這樣長大？」體罰小測驗：<https://child-trauma-survey.pages.dev>），廣泛分享在 Facebook、Line、Threads、Instagram 等台灣主要社群媒體平台，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共回收 **90,684** 份線上問卷，填答者涵蓋各年齡層與全國各縣市。

本次調查主要發現如下：

- 台灣曾遭體罰者比例高達 **90.7%**，35—64 歲世代幾乎是全民被體罰（98.1—97.9%）。未滿 18 歲組的被體罰比例雖下降至 **84.0%**，較 35—44 歲組少 14.1 個百分點，但比例仍非常高。
- 學校體罰率從 35—44 歲世代的 90.5% 降至未滿 18 歲組的 18.8%，跨世代下降 71.7 個百分點，是體罰下降最多的場域。
- 家庭體罰跨世代維持在 90.1—94.2%，最年輕的未滿 18 歲世代達 94.2%，未隨世代下降，仍居高位。
- 課後教育機構（安親、才藝、補習班）已超越正式學校，成為家庭外最主要的體罰場域，25 歲以下兩個世代均出現「課後 > 學校」的反轉。
- **36.8%** 的兒少在兩個以上場域被體罰，最常見組合為「家庭及課後教育機構」。
- 反對體罰者合計 **62.9%**（完全反對 21.3% + 原則反對例外可 41.6%），支持體罰者 37.1%。
不過，「完全反對任何體罰」的純粹立場僅 21.3%，台灣社會在原則上多數認同反體罰，但實踐上仍普遍預留「極端情況例外」的空間。

- 曾被體罰者「完全反對體罰」比例僅 19.9%，而未被體罰者高達 34.9%，顯示未被體罰者，更支持零體罰的理念。

一、台灣成人超過 90% 曾被體罰，兒少仍有 84.0% 被體罰

本次調查所揭示的最重要事實是：台灣社會迄今仍是一個普遍體罰的社會。曾受體罰者比例高達 90.7%，35—64 歲世代更接近「全民被打」（98.1—97.9%），意味著當代家長與教師的成長過程中，體罰幾乎是預設管教方式。

從世代經驗的變化，可看出體罰文化雖然正在退潮，未滿 18 歲組的體罰暴露率已下降至 84.0%，較 35—44 歲組（98.1%）少了 14.1 個百分點，但仍然居高不下。

表 1 | 各年齡層曾被體罰比例

年齡	曾被體罰比例 (%)
未滿 18 歲	84.0
18—24 歲	91.4
25—34 歲	95.5
35—44 歲	98.1
45—54 歲	97.9
55—64 歲	96.9

比較六都與非六都各年齡層被體罰的經驗可發現，體罰在台灣是不分城鄉的現象。

表 2 | 六都 vs 非六都各年齡層被體罰率比較

年齡	六都 (%)	非六都 (%)
未滿 18 歲	84.1	85.3

18—24 歲	91.9	91.4
25—34 歲	95.8	96.0
35—44 歲	98.2	98.3
45—54 歲	98.2	96.8
55—64 歲	97.1	95.9
整體	91.2	90.9

體罰不只是「打」，更包括各種「罰」

本次調查曾被體罰者的回應中，前十大體罰方式最普遍的不只「打」，還有其他身體、物理性的「罰」。位居首位的「罰站」高達 85.3%，超越第二名的「徒手打」（81.6%）3.7 個百分點；第三名「罰寫 / 抄課文」也高達 72.4%。

表 3 | 台灣前十大體罰方式

排名	體罰方式	比例 (%)
1	罰站	85.3
2	徒手打	81.6
3	罰寫 / 抄課文	72.4
4	衣架	64.9
5	愛的小手	55.9
6	罰跪	47.0
7	藤條	44.7
8	尺	39.6

9	半蹲	34.6
10	熱熔膠條	31.8

二、學校體罰大減，家庭體罰難降

將體罰者分為四大類（家庭成員、學校、課後教育機構、體育 / 社團教練）後，可以清楚看到台灣體罰的世代結構性差異。在曾被體罰者中，被家庭成員體罰比例始終高於 80%，遠超其他類別。從跨世代的角度檢視，更可看出政策影響的不對稱性：校園端的零體罰立法產生顯著效果，家庭場域則幾乎紋風不動。

表 4 | 體罰者類別世代變化 (%)

體罰者	<18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家庭成員	94.2	94.2	94.0	93.1	90.8	90.1
學校	18.8	33.9	63.1	90.5	91.7	88.5
課後教育機構	28.2	38.6	42.2	32.3	18.7	12.7
體育 / 社團教練	2.3	2.2	2.4	4.3	4.6	5.6

表中的對比極為鮮明：家庭體罰跨世代於 90.1—94.2% 之間，最年輕的未滿 18 歲世代達 94.2%，未隨世代下降；學校體罰自 35—44 歲世代的 90.5% 降至未滿 18 歲世代的 18.8%，跨世代下降 71.7 個百分點，是 2006 年《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校園零體罰入法後政策效果最明確的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六都與非六都未滿 18 歲的兒少及 18—24 歲的世代，在學校是否曾被體罰的比例有顯著的差異，顯示在年輕世代的經驗中，學校的體罰經驗有城鄉差異。

表 5 | 各世代曾在學校遭受體罰比例 (%)

年齡	六都	非六都
未滿 18 歲	16.5	26.0
18—24 歲	31.2	45.6
25—34 歲	63.1	72.7
35—44 歲	91.5	91.8
45—54 歲	92.6	88.6
55—64 歲	89.4	89.4

家庭體罰：父母為核心，跨世代未下降

進一步將家庭與親戚分為進行細部分析，並區分未成年（曾被體罰者 N=22,013）與成年（曾被體罰者 N=52,513）兩組受訪者，可發現家內體罰者結構幾乎不隨世代變動，父母體罰比例兩組幾乎相同，顯示「父母體罰」並未隨著修法或社會風氣轉變而下降，是當代台灣體罰最主要的來源。

表 6 | 家庭成員體罰比較

家庭 / 親戚類別	未成年 (%)	成年 (%)
父母	91.2	91.2
祖父母	18.3	15.5
兄弟姐妹	15.7	11.4
延伸親屬（姑、舅、阿姨、叔、伯、親戚等）	2.5	2.8
繼父母 / 同居人	0.1	0.1
保母	0.1	0.1

從體罰工具的分析，也可以看出徒手、衣架、愛的小手、尺、不求人等家中常見的物品，都還是目前兒少常被體罰的工具，而在學校較常見的熱熔膠條、藤條、木板等工具，比例則快速下降。

表 7 | 各年齡層體罰方式變化 (%)

工具	<18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整體
徒手	84.4	82.5	81.3	79.3	76.9	78.2	83.6	81.6
衣架	61.3	66.2	70.2	69.6	61.3	46.0	60.4	64.9
愛的小手	46.5	57.2	70.4	66.5	23.7	16.7	52.2	55.9
尺	30.4	39.8	49.5	51.1	43.9	36.5	44.8	39.6
藤條	28.8	40.3	56.3	78.1	85.4	75.8	60.4	44.7
不求人	22.2	30.7	35.5	33.4	25.2	15.9	41.8	28.7
皮帶	20.8	28.4	35.8	39.6	36.7	27.4	40.3	28.5
熱熔膠條	21.0	27.3	43.0	63.9	30.3	9.1	41.0	31.8
書本	19.4	18.9	21.1	19.5	16.9	17.1	38.8	19.0
掃把	16.8	20.1	23.7	24.9	22.9	24.2	38.1	19.9
椅子的木板	9.6	17.1	32.5	50.7	38.1	28.6	38.8	21.6

三、兒少體罰：課後教育機構超越學校

當代台灣兒少體罰圖像中，最令人意外、也最被忽視的趨勢，是課後教育機構（安親班、才藝班、補習班）已超越正式學校，成為家庭外最主要的體罰場域。

本次調查發現，未滿 18 歲的兒少，曾被課後機構體罰的比例為 28.2%，而曾被學校老師體罰的比例僅 18.8%。

校園正規體系的體罰已被立法壓制，但體罰行為並未消失，而是部分外溢至缺乏專業規範與稽核機制的補教與課後托育場域。

表 8 | 各年齡層課後教育機構與學校體罰經驗比較

年齡	課後教育機構 (%)	學校老師 (%)
未滿 18 歲	28.2	18.8
18—24 歲	38.6	33.9
25—34 歲	42.2	63.1
35—44 歲	32.3	90.5
45—54 歲	18.7	91.7
55—64 歲	12.7	88.5

本次調查也發現，36.8% 的未滿 18 歲兒少，曾在兩個以上場域被體罰，最常見組合為「課後教育機構、家庭成員」（18.2%），對應雙薪家庭依賴課後托育的當代結構。

表 9 | 兒少多重場域體罰佔比

被體罰場域組合	佔比 (%)
課後教育機構、家庭成員	18.2
家庭成員、學校	9.5
課後教育機構、家庭成員、學校	6.3
課後教育機構、體育/社團教練、家庭成員、學校	1.3
課後教育機構、學校	0.4
體育/社團教練、家庭成員	0.4
體育/社團教練、家庭成員、學校	0.3

合計	36.8
----	------

四、六成民意反對體罰，但台灣離零體罰社會還有距離

本次調查以四級量表測量受訪者對體罰的態度，整體結果顯示：反對體罰者（完全反對 + 原則反對例外可）佔 **62.9%**，支持體罰者（條件支持 + 完全支持）佔 37.1%。

值得注意的是，「完全反對任何體罰」的純粹立場僅 21.3%，台灣社會在原則上多數認同反體罰，但實踐上仍普遍預留「極端情況例外」的空間。

在年齡方面，年紀越大者越支持體罰，55—64 歲組支持率（58.7%）為未滿 18 歲組（30.0%）的 2.0 倍，顯示台灣社會的觀念逐步朝向反對體罰的方向前進。

表 10 | 各年齡層對體罰意見比較 (%)

意見	<18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總體
完全反對	27.4	19.6	16.3	17.1	19.1	16.6	21.3
原則反對	42.7	43.7	41.1	36.9	30.4	24.7	41.6
條件支持	29.3	36.4	42.1	45.0	48.7	53.7	36.4
完全支持	0.7	0.4	0.5	1.0	1.8	5.0	0.7

本次調查也發現，曾被體罰者「完全反對」比例僅 19.9%，但未被體罰者高達 34.9%；有條件支持比例，有被體罰者的 37.9%，也明顯高於未被體罰的 21.6%。調查結果顯示體罰具有跨世代傳遞的效應。

表 11 | 有無被體罰經驗者對體罰意見比較 (%)

	完全反對	原則反對	條件支持	完全支持
有被體罰	19.9	41.5	37.9	0.7

未被體罰	34.9	42.8	21.6	0.8
------	------	------	------	-----

附件 | 受訪者特性分析

本次調查共回收 90,684 份線上問卷回應。受訪者基本人口特徵如下，分析結果之外推應用須留意樣本選擇性偏差（自選網路樣本，非機率抽樣）。

一、年齡分布

年齡	人數	佔比%
未滿 18 歲	26,198	28.9
18—24 歲	29,100	32.1
25—34 歲	17,071	18.8
35—44 歲	7,465	8.2
45—54 歲	1,946	2.1
55—64 歲	260	0.3
65 歲以上	166	0.2
未填	8,478	9.3
合計	90,684	100.0

二、性別分布

性別	人數	佔比%
女	67,535	74.5
男	12,406	13.7
多元性別	1,794	2.0

未填	8,949	9.9
合計	90,684	100.0

三、縣市分布

縣市	人數	佔比%
新北市	13,934	15.4
臺中市	9,724	10.7
臺北市	9,486	10.5
高雄市	8,467	9.3
桃園市	7,751	8.5
臺南市	5,647	6.2
海外 / 其他	5,176	5.7
彰化縣	3,279	3.6
新竹市	2,028	2.2
新竹縣	1,891	2.1
屏東縣	1,715	1.9
雲林縣	1,497	1.7
苗栗縣	1,446	1.6
宜蘭縣	1,246	1.4
基隆市	1,229	1.4
嘉義市	1,195	1.3
南投縣	1,024	1.1

嘉義縣	934	1.0
花蓮縣	693	0.8
臺東縣	412	0.5
澎湖縣	148	0.2
金門縣	133	0.1
連江縣	27	0.0
未填	11,602	12.8
合計	90,684	100.0

▲ 六都合計約 60.7%，與全台人口分布大致相符；東部（花蓮、臺東）與外島（澎湖、金門、連江）樣本量明顯偏低。

四、年齡 × 性別交叉（列百分比%）

年齡	女	男	多元性別
未滿 18 歲	86.5	10.7	2.8
18—24 歲	83.7	14.2	2.0
25—34 歲	80.1	18.4	1.5
35—44 歲	73.7	24.8	1.5
45—54 歲	75.4	23.1	1.5
55—64 歲	79.0	19.5	1.6